

富川瑶族自治县三产融合古法新酿瑶蔬香酱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G1-230036-GXHH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6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9
一. 总说明	19
二. 资格要求（标准）	19
三. 商务要求（标准）	19
四. 技术要求（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总说明	50
一、资格响应文件	51
二、报价响应文件	58
三、商务响应文件	70
四、技术响应文件	77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90
一. 总说明	90
二. 评分办法前附表	90
1.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	90
2.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90
3. 详细评审	91
三.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富川瑶族自治县三产融合古法新酿瑶蔬香酱项目 (HZCC2026-G1-230036-GXHH)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富川瑶族自治县三产融合古法新酿瑶蔬香酱项目（HZCC2026-G1-230036-GXHH）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三产融合古法新酿瑶蔬香酱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CC2026-G1-230036-GXHH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零叁仟玖佰捌拾伍元捌角贰分（¥36003985.82）。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富川瑶族自治县三产融合古法新酿瑶蔬香酱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为：“直线柱塞灌装机”。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具体参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5.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属性：**本项目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定为“C 制造业”，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品目分类划分为“A 设备”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二）工业”类别。

5.2 其他要求：

-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本项目只接受中国产品投标【中国产品系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定义的“本国产品”】。
- （2）是否强制适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否，不强制适用但优先采购。
- （3）是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标准：否。
- （4）是否适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1）建设及供货期：本项目施工、设备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设备供货自承接人收到发包人《排产通知》起启动；现场施工以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为准，全部工作须在上述总

工期内完成。

(2) 试运行期：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且第一次试运行成功之日起 30 日历日，试运行期满无故障问题的，发包人出具投入使用证明，试运行期间发生问题的，以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

(3) 质保期：试运行合格之日起 1 年，产品经更换（或维修）后的质保期从更换（或维修）完毕，并经验收小组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诚信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投标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zf.gov.cn/，以下简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投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3.4 投标供应商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

五. 开启

1. **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会议进度，开标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答复或澄清及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提出的质询，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投标供应商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 **《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本项目《采购文件》预公示信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g*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 http://ggzy.jgswj.g*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招标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

《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采购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指导精神，具体措施如下：

1.1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预留分包。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应将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部分的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1.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对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金额≥合同总金额 30%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6%价格扣除，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投标保证金：无。

4.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专家分别在主场（项目所在地）及副场（异地）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步评审。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1. 交易服务单位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267896

2. 监督部门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3. 采购人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建路 37 号

邮编：542700

联系人：唐开富

电话/传真：07747883030

电子邮箱：fcny7882423@163.com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全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路（富阳派出所北上 100 米）

邮编：542700

联系人：黄利娜

电话/传真：19197962601

电子邮箱：3641798347@qq.com

5. 项目联系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黄利娜

电话：19197962601

时间（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需求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八.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要的，可以自行前往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联合体	不接受
分包	允许依法分包 分包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本项目“标的”对应的配套建安施工属于非主体工程，该配套建安施工工作涉及国家强制准入行业资质且承接人自身不具备该施工资质时，可将配套建安施工工作进行分包，承接人分包配套建安施工及相关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应当遵守以下相关要求： 1. 分包承接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其派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证书载明“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2. 承接人应将分包工作方案报批项目发包人，且取得项目发包人核准后方可与分包承接人订立分包合同； 3. 承接人与分包承接人就分包合同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偏差	偏差范围： 接受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文字疏漏的表达（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质询	◆自采购代理机构收悉质询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澄清（答复）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但不指明质询的来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本采购项目仅接受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质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询人应以盖有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形式（可编辑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附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关“专利或名（目）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条款存在特殊性（不满足基本竞争性或为单一投标供应商持有）。投标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论证专家按以下不同情形适用相应的处理机制：</p> <p>（1）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论证委员会将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2）经论证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条款相应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审因素。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载明于澄清（答复）公告，变更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p>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电子签名章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p>形式：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无效标或否决处理。</p> <p>递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p>解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p>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抽取专业类别：经济类：2 人，技术类：3 人。</p> <p>是否远程抽取：是。</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是。</p>
类似项目业绩	<p>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投标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价一致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如投标供应商适用本项目因素优先成为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诚信（履约）能力核查。</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主体（承接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供应商。</p> <p>◆项目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内容（“标的”）”通过验收日期（以下述“◆证明材料②”中体现的数值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超过 36 个自然月。</p> <p>◆项目内容（“标的”）：应包含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且与投标供应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一致。</p> <p>◆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载明的各项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的主体、时限、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所涉及的相应考核项不通过。</p> <p>①取得本项“项目内容（“标的”）”承包权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p> <p>②本项“项目内容（“标的”）”经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验收人至少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发包人）。</p>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形式：固定总价。</p> <p>2.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零叁仟玖佰捌拾伍元捌角贰分（¥36003985.82），其设备和建设费的单项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下表，投标供应商报价高于该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下表中的单项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902 1506 1032"> <thead> <tr> <th>项号</th> <th>费用名称</th> <th>单项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设备费</td> <td>33119505.00</td> </tr> <tr> <td>2</td> <td>建设费</td> <td>2884480.82</td> </tr> </tbody> </table> <p>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投标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现场 1 小时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和《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签到表》填写的联系人信息均无法与该人员联系，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4. 报价唯一：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即：</p> <p>◆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两者须完全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总报价及单价，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投标报价表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p>	项号	费用名称	单项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1	设备费	33119505.00	2	建设费	2884480.82
项号	费用名称	单项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1	设备费	33119505.00								
2	建设费	2884480.82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修正总价。</p> <p>5.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p>系指盖有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以下材料未盖有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视为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材料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如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产品购入持有者，且获得其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为其出具有对应产品的《产品销售授权书》或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支持函》的【评标委员会无义务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授权信息，投标供应商未将其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的，视为未获得相应授权，原件核查】，以下材料不需再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亦可作为有效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检验（测）报告》（送检人非投标供应商时）； ◆投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 ◆投标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投标产品零部（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认证材料（进口产品清关报税单等）或目录信息。
中标结果公告	<p>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本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供应商，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供应商有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p>
履约保证金	<p>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缴纳方式、退还规则具体如下：</p> <p>1. 收取标准</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根据中标供应商企业规模实行收取，比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型企业：按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u>5%</u> 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型、小型企业：按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u>2%</u> 缴纳履约保证金； （3）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免缴履约保证金； （4）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缴履约保证金。 <p>2. 缴纳方式</p> <p>履约保证金一律采用非现金方式缴纳，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方式。</p> <p>鼓励供应商优先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单等非现金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p> <p>3. 硬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有条件保函不予认可； （2）保函有效期限须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合同履行期限； （3）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提交方式不符合要求、保函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不予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签订合同。</p> <p>4. 缴纳时限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p> <p>5.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广西富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分理处 银行账号：443012010100317627 备注：XX 项目履约保证金（填写项目全称）</p> <p>6. 退还方式及时限 本项目全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供应商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合规退款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重新招标 和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按现行法律法规出现废标情形的； 2.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p> <p>不再招标：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招标活动的终止公告。</p>
<p>采购文件 有关定义解析</p>	<p>1. 投标供应商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处：事业单位参与项目投标的，系指该投标供应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项目投标的，系指该投标供应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系指该投标供应商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投标供应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投标供应商本人； (3) 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信息处：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开户信息。 (4) 采购文件涉及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处：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p> <p>2.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推算不超过 36 个自然月。</p> <p>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4. 公章 采购文件涉及投标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支机构公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p> <p>5.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且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的【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投标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p> <p>6.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投标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p> <p>◆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 2026 年 4 月（或 5 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p> <p>◆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及以后的人员或退休后返聘人员的，可只需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以及其下设机构不用缴纳社保或统一由上级部门或当地财政部门缴纳社保的，提供机构编制及相应财政支出证明材料。</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p> <p>◆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8.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p> <p>本项目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行业或采购方式涉及的国家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范文件进行采购活动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及建设工程实施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p>
<p>质疑</p>	<p>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标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1. 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2. 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 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该事项起算点为招标公告有效期届满之日起）；</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p>
<p>采购文件解释权</p>	<p>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协议书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中标供应商需缴纳的费用</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货物类”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以下—1.5%，100 万元—500 万元—1.1%，500 万元—1000 万元—0.8%，1000 万元—5000 万元—0.5%）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单位相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供应商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供应商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p>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范围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项目需求和说明、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5 条发出的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和补遗文件等。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质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对开标会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予以顺延，顺延时间自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个日历日。

6. 投标报价

6.1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形式确定报价。投标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实质性内容按自身情况以人民币作完整唯一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标的”【施工、货物（采购货物、人工、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和服务（后续服务（检验（测）、项目维保、培训等）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验（测）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供货产品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采购代理费和会议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6.2 本项目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7.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3 采购文件中的货币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7.4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投标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 (1) 资格响应文件
- (2) 报价响应文件
- (3) 商务响应文件
- (4) 技术响应文件

8.2 投标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格式中备注（或说明）的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或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引发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可能性是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的风险。

9. 投标有效期

9.1 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11. 踏勘现场和投标答疑

11.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应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项目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11.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投标供应商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系统内存在同一投标供应商名称的两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会议、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供应商名下持有

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14.2 开标程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评标环节，本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

(5)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及“详细评审”。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5. 评标委员会

15.1 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16. 评标

16.1 本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6.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全部满足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的前提下，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以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响应文件”中载列的“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技术响应文件”中载列的“节能、环保”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技术响应文件”中载列的“纳入自主创新”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6.3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标、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废标

17.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2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18.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18.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本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供应商，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供应商有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8.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18.3 采购代理机构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名时的联系方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的联系方式致电告知各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果，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时同时向中标结果公告载明的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包含向投标供应商告知其响应文件各评标项得分）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任一单位成员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19.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0. 签订项目合同

20.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没有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预期违约以人民币 1000 元/日计算采购活动耗时赔偿数额，并将该“不诚信应标”情形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20.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视同本款 20.1 “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进行处理），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规定，如围

标串标等）或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等情形，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0.3 履约能力审查：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五. 中标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20.4 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编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如确需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先协议解除项目合同，而后按法定程序重新招标。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

21.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项目合同“标的”的，经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追加产品（设备）价格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总价格的 10%，超出原项目合同总价 10% 的部分应按法定程序另行采购。

22. 相关费用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24. 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采购活动尚未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活动失败：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相关线索移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5. 采购活动适用的名词解析及采购文件解释权

25.1 名词解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有关定义解析”。

25.2 解释权：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解释权”。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一）项目概况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实质性要求

本章带【★】标识项载列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标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非负偏离的响应承诺（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标注有“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链接查询结果为准”字样的，投标供应商无需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偏差”情形除外），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二. 资格要求（标准）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 商务要求（标准）

（一）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限制投标情形。

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间不得存在以下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1）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情形：

（1）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2）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3）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4）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5）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二）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1. 建设及供货期：本项目施工、设备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设备供货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排产通知》起启动；现场施工以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为准，全部工作须在上述总工期内完成。

2. 试运行期：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且第一次试运行成功之日起 30 日历日，试运行期满无故障问题的，发包人出具投入使用证明，试运行期间发生问题的，以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

3. 质保期：试运行合格之日起 1 年，产品经更换（或维修）后的质保期从更换（或维修）完毕，并经验收小组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安全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和“标的”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规范性文件及承包人响应文件进行施工、安装工作，施工、安装工作过程中应做好各项现场安全措施，对现场安全事故负责。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如属于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项目实施现场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项目实施现场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包项目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现场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因发生与所承包项目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作业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四）知识产权

1.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承包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由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承包人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承包人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承包人有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承包人承担。

（五）已报价工程量清单要求

1. 投标人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不得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

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时，是否允许和接受投标人修正由评审小组按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偏差”经集体讨论表决确定。

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施工图设计不符时，投标人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报价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①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②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本项目的暂估价，不作为可竞争性费用进行报价；即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该项费用必须与招标控制价中的所列金额一致；

⑤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⑦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 投标报价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 投标人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也不得擅自新增项目。

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项目工程部分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12.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工程部分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 技术要求（标准）

【★】1. 本项目只接受中国产品投标【中国产品系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定义的“本国产品”】。

【★】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附有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等）及工具、备品、备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承诺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应提供免费换新。投标产品不得低于该投标产品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规定的产品出厂相关保修、“三包”服务。

4. 技术性能指标（参数）

(1) 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详细、真实的编制《投标文件》中的货物购置部分“投标报价表”和“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偏离表”。

(2) 如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采购项目中所列的任意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贵方可以就此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书面说明报告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特殊性或为某品牌特有），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认为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不作为配置要求，即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3）技术性能指标（参数）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性能指标（参数）	单位	数量
1	毛辊清洗机	1. 外形尺寸：2350(±30)×800(±20)×750(±15)mm 2. 毛刷材质：食品级尼龙刷丝 3.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2mm 4. 毛丝有效长度：≥15mm 5. 主电机功率：≥2.2kW，380V/50Hz 三相电源 6. 操作方式：手动启停控制 7. 整机材质：304 不锈钢，食品级整机焊接无毛刺 8. 喷淋：整机顶部高压喷淋系统，标配增压水路	台	1
2	提升机	1. 外形尺寸：2100(±20)×750(±20)×2600(±20)mm 2. 有效提升高度：≥2m 3. 驱动电机功率：≥0.75kW，380V/50Hz 4. 输送速度：变频可调 5. 控制系统：手动+变频调速控制 6. 整机机架、料斗 304 不锈钢	台	3
3	4 工位分拣台	1. 外形尺寸：2200(±20)×1000(±20)×950(±20)mm 2. 整机主体：304 食品级不锈钢 3. 台面板材厚度：≥1.5mm 4. 输送带：食品级 PVC2，耐酸碱易清洗 5. 输送速度：变频无级调速	台	1

		6. 驱动电机：≥0.75kW，380V 三相电 7. 4 个独立分拣工位分区设计		
4	切丁机	1. 外形尺寸：1370(±20)×1100(±20)×1250(±20)mm 2. 整机接触物料 304 不锈钢 3. 主电机功率≥1.5kW，380V/50Hz 4. 控制方式：手动启停控制 5. 刀具食品级不锈钢，标配多规格切丁刀组≥3 套	台	2
5	气泡清洗线	1. 外形尺寸：6000(±30)×1500(±20)×1250(±20)mm 2. 槽体有效深度≥570mm，304 全不锈钢 3. 槽体板材厚度≥2mm 4. 有效网带宽度≥800mm，食品级网链 5. 电源 380V/50Hz；输送电机≥1.5kW 6. 漩涡气泵功率≥3kW，转速≤2800r/min，风量≥380m³/h 7. 循环水泵≥1.5kW，转速≤2900r/min，流量≥28m³/h 8. 网带速度变频可调，整机气泡喷淋双系统	台	1
6	涡流清洗机	1. 外形尺寸：5200(±30)×1200(±20)×1500(±20)mm 2. 整机 304 不锈钢，槽板厚度≥2mm 3. 电源 380V/50Hz；循环水泵≥3.75kW 4. 鼓风机功率≥0.75kW，振动电机≥0.36kW 5. 控制：手动启停，水循环利用率≥90% 6. 涡流+高压喷淋复合清洗结构	台	1
7	翻转风干线	1. 外形尺寸：4000(±20)×1350(±20)×1450(±20)mm 2. 机身 304 不锈钢，板厚≥2mm 3. 网带有效宽度≥800mm，变频调速 4. 输送电机≥1.5kW，单台风机≥0.75kW，共 8 台，风机总功率≥10.5kW 5. 单台风机风量≥2600m³/h，转速≤2800r/min 6. 380V 供电，整机翻转导流风道	台	1
8	电磁全自动炒锅	1. 外形尺寸：≥1700×1850×1500mm；容积≥400L 2. 锅胆直径≥1100mm、深度≥550mm，内胆壁厚≥8mm，304 不锈钢 3. 电磁加热功率≥45kW，搅拌电机≥2.2kW，液压站电机≥1.1kW 4. 380V 供电，六爪行星刮底搅拌，搅拌转速变频可调 5. 搅拌叶食品级聚四氟材质，自动液压翻缸出料 6. 电控：独立温控、调速、出料、测温集成电控箱	台	2
9	电磁全自动多爪炒锅	1. 外形尺寸：≥2100×2400×1950mm；容积≥850L 2. 锅胆直径≥1400mm，深度≥620mm，内胆厚度≥12mm，304 不锈钢 3. 电磁加热≥60kW，搅拌电机≥3kW，液压站≥1.5kW 4. 380V，六爪行星全刮底搅拌，变频调速 5. 聚四氟搅拌铲，PLC 全自动程序控制，液压自动出料、测温控温	台	4
10	翻筐煮锅	1. 外形尺寸：≥2000×1500×1550mm，容积≥600L 2. 锅体直径≥1200mm、深度≥750mm，内胆≥4mm、外层≥3mm，304 不锈钢 3. 蒸煮内筐直径≥1100mm、深度≥780mm，筐体壁厚≥3mm，304 不锈钢 4. 机架 304 不锈钢，电加热功率≥36kW，液压站≥1.1kW，380V 5. 液压整体翻筐出料，温控仪表控温	台	2
11	高温杀菌锅	1. 外形尺寸：3800(±20)×1500(±20)×2900(±20)mm，锅体壁厚≥5mm，304 不锈钢	台	1

		2. 蒸汽加热，快开法兰安全联锁门，工作压力 0.1~0.3MPa 3. 杀菌可控温度：110℃≤T≤135℃，双循环泵 7.5kW+5.5kW≥13kW 4. 380V 供电，PLC 全自动程序控制，标配 2 套液位计、2 台装载托盘车		
12	蒸汽发生器	1. 外形尺寸：4500(±20)×2000(±20)×3500(±20)mm，额定蒸发量≥1500kg/h 2. 额定蒸汽压力≤0.7MPa，出气温度≥200℃，容水量≤29L 3. 热效率≥98%，PLC 全自动启停、缺水超压保护 4. 380V 供电	台	1
13	净水机	1. 外形尺寸：≥2700×720×1900mm，额定处理水量≥2T/H 2. 整机机架不锈钢，380V/50Hz；原水压力 0.1MPa≤P≤0.3MPa，膜前 0.6~1.0MPa 3. 反渗透脱盐率≥95%且≤99%，全自动反冲洗程序	台	1
14	脱水机	1. 外形尺寸：1300(±20)×900(±10)×1550(±20)mm，整机 304 不锈钢 2. 主电机≥2.75kW，380V，变频调速 3. 物料脱水率≥95%，手动启停控制	台	2
15	洗筐机	1. 外形尺寸：6000(±30)×1500(±10)×1800(±20)mm，整机 304 不锈钢 2. 输送电机≥0.75kW，双喷淋水泵各≥5.5kW，总水泵功率≥11kW 3. 380V，输送速度变频可调，手动控制 4. 高低压二段喷淋系统	台	1
16	紫外线杀菌消毒室	1. 外形尺寸：1400(±20)×1100(±20)×2100(±20)mm，304 不锈钢 2. 风机≥0.75kW，风量≥1300m³/h，出风口风速≥22m/s 3. 风淋计时：0s≤t≤99s 可调，12 组喷淋喷嘴，红外自动启停 4. 除尘效率≥99%，220V 供电	台	1
17	消毒洗手池	1. 外形尺寸：≥2000×600×1300mm，柜体深度≥450mm 2. 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304 不锈钢，感应出水龙头 3. 自带皂液盒、下水防臭配件	台	2
18	搅拌料车	1. 外尺寸≥2000×740×1060mm；料斗尺寸≥1580×740×830mm 2. 料斗壁厚≥4mm，机架方管≥2mm，上盖≥1.5mm，304 不锈钢 3. 搅拌电机≥1.5kW，转速≤24r/min，380V 4. ≥4 只重型万向轮、≥1 个食品级快接球阀	台	4
19	小料车	1. 外形尺寸≥800×670×690mm；料斗尺寸≥690×670×500mm，额定容积≥200L 2. 料斗壁厚≥2mm，304 不锈钢，万向轮配置	辆	4
20	切菜机	1. 外形尺寸 1180(±20)×550(±10)×1020(±20)mm，接触物料 304 不锈钢 2. 电机功率≥2.2kW，380V/50Hz 3. 切丁 5.8(±0.1)mm	台	4
21	自动卸垛机	1. 产能：4000≤产量≤8000 瓶/小时；电源 220V 单相 50Hz 2. 适用瓶径 Φ50mm≤D≤Φ100mm，瓶高 100mm≤H≤320mm 3. 栈板标准 1400(±30)×1100(±30)mm，最大卸垛高度≤1700mm 4. 整机总功率≤3kW，控制电源 DC24V，气源压力≥0.3MPa 5. 外形尺寸 6000(±20)×2000(±20)×2800(±20)mm，自动升降、自动推瓶，人工取隔板 6. 标配限位开关、易损滚轮备件	台	1
22	自动上瓶输送	1. 四面包夹气缸定位结构，高分子防划伤夹瓶板	台	1

	台	2. 电机驱动平稳送瓶，不锈钢机架，380V/220V 按需配套 3. 标配变频动力头 1 台及导向护栏、缓冲配件		
23	卸垛机控制系统	不锈钢输送链、可调导瓶护栏、不锈钢过渡连接板，整套电控含变频器、断路器	套	1
24	搓瓶器	滚珠缓冲防爆瓶结构，往复驱动电机，适配流水线玻璃瓶疏导	套	1
25	翻转吹瓶机	1. 额定产能≥4000 瓶/时，380V/50Hz 2. 减速机、配件、元器件 3. 压缩空气吹扫，标配 1 套瓶型模具、机内储气罐、水枪气枪	台	1
26	直线柱塞灌装机	1. 适配酱料灌装，单柱塞计量 $50\text{ml} \leq V \leq 1000\text{ml}$ 可调，计量误差 $\leq \pm 1\%$ 2. 可对接清洗装置；柱塞可脱缸自动清洗；管路、阀门拆卸方便清洗；料缸顶部可开启进行人工清洗；内部带搅拌，可正反向转换；灌装机整体采用不锈钢形式，灌装阀支撑及光电支撑采用不锈钢；接液形式采用料槽或假杯形式，可整体对接至排料口 3. 标配 200ml 瓶模具（瓶高 61mm 宽 86.8mm 国标 77 口），另预留模具安装位 4. 电源 AC380V，光电感应定位自动灌装；随机附带 1 套常规瓶型配件，另配置非标异型瓶专用模具	台	1
27	分道器	人工可调分流结构，实现玻璃瓶、马口铁罐双通道生产，不锈钢阀体	套	1
28	分瓶器	12 瓶/组气动自动分瓶，两路均分送入封口设备，气缸气动控制	台	1
29	直线式真空封口机	1. 4 头旋盖，适配三爪/四爪马口铁瓶盖，机身 $1300(\pm 10) \times 800(\pm 10)\text{mm}$ 2. 配套上盖机联动，自动挂盖旋盖	台	2
30	瀑布上盖理盖	机身高度 2.5m/2.9m 可选，变频调速，POM 防滑链板，不锈钢下盖滑道 1 套	台	2
31	单吸旋片真空泵	匹配真空封口机组，额定负压达标，散热防护，备用滤芯	台	2
32	自动真空封罐机	外形尺寸 $1500(\pm 20) \times 1100(\pm 20) \times 1850(\pm 20)\text{mm}$ ，整机 304 不锈钢，马口铁罐真空封口专用	台	1
33	缓存平台	带下坡缓冲结构，304 不锈钢，马口铁罐缓存防倒罐	套	1
34	圆盘缓存理瓶机	旋转圆盘结构，304 不锈钢机架，自动排序理瓶，变频调速转盘	台	1
35	输瓶线	304 不锈钢板 $\geq 1.5\text{mm}$ ，标配变频动力头 11 台	米	33
36	90° 转弯道轨	标准 90° 圆弧转弯，不锈钢机架，耐磨导向条，配套固定配件	套	5
37	接水槽	304 不锈钢板，安装于输瓶线下部收集清洗废水	米	35
38	线桥架	规格 $100 \times 60\text{mm}$ ，电缆线路防护	米	50
39	控制电箱	304 箱体，符合 CE 规范，内置国标断路器、接线端子、防护面板	台	1
40	塑料杯灌装封口机	1. 外形尺寸： $4800(\pm 20) \times 1130(\pm 20) \times 1950(\pm 20)\text{mm}$ 2. 灌装封口工位：8 工位；设备产能： ≥ 6500 杯/时 3. 供电及功率：总功率 $\leq 10\text{KW}$ ，采用 380V 三相五线制供电 4. 工艺流程：自动落杯→自动压杯→紫外线杀菌→伺服卧式灌装（一拖四）→自动放片膜→自动封口三次→自动出杯接输送→底部朝上激光喷码 5. 机架：整机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 $10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text{mm}$ （约）方管一体式焊接成型；电机箱头架板采用 $\geq 30\text{mm}$ 厚 A3 铁板焊接，外部包覆不锈钢；设备配置地脚紧固螺栓，整机配备有机玻璃防尘罩 6. 模具模板：采用一出 8 单排结构，单次运行单块实心模具，模具表面做特氟龙处理，便于清洁	台	1

		<p>7. 封口系统：采用智能恒温热压封口，封口压力可调；设置三道封口工序（第一道预封、第二道冷封排气、第三道加封）；封头材质为铜质，配置底部托板；各封口工位独立温控，便于温度调节及故障排查</p> <p>8. 传动系统：由电机、减速机、模板等部件组成，配备高性能减速器；链轮、传动轴、轴承及底座均为不锈钢材质，配置绿色 PE 导轨</p> <p>9. 灌装系统</p> <p>（1）灌装整套组件（物料箱、出液管、活塞三通阀、灌装嘴、换向阀、进液阀等）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具备耐高温性能；</p> <p>（2）料桶容积 60 升，自带保温加热、可调速搅拌及液位监测功能；</p> <p>（3）灌装量范围 30-100 克，灌装误差±1 克，灌装适配物料以双方约定试机酱料为标准；</p> <p>（4）灌装机构可上下移动，配备自动接料装置，工作状态无滴漏</p>		
41	转弯输送机	<p>1. 设备支架采用 40×40×1.5mm 不锈钢管制作，设备板材厚度为≥1.5mm 不锈钢板。</p> <p>2. 输送带采用塑料链板，输送宽度≥600mm。</p> <p>3. 设备配置动力源≤0.75kW 调速电机，可实现平稳调速运行。</p>	台	1
42	紫外激光喷码机	<p>1. 激光器：采用一体化 355nm 固体激光器，激光波长 355nm，激光器使用寿命≥20000 小时；配备双循环高精度水冷冷却系统；平均输出功率<5W，调制频率范围 30kHz~200kHz。</p> <p>2. 光学系统：采用振镜偏转式高精度反射、聚焦系统，配置 2 点红光对焦高速高精度振镜头；设备最佳分辨率≤0.01mm，重复定位精度≤0.01mm，最大直线扫描速度≤10000mm/s（实际打标速度根据材料适配）。</p> <p>3. 镜头与打标幅面：配备 355nm 波长 F-θ 透镜，标准焦距 f=160mm，标准工作幅面 110mm×110mm；支持最大打标幅面≥1000mm×1000mm；可适配多种聚焦镜头，f=160mm 对应打标范围 100mm×100mm（标配）、f=210mm 对应 160mm×160mm（选配）、f=254mm 对应 175mm×175mm（选配）、f=300mm 对应 220mm×220mm（选配）。</p> <p>4. 打标性能参数：设备最小线宽≤0.01mm，最小字符高度≤0.2mm；生产线打标运行速度 0~200m/min（根据打标材料、内容适配）；支持静态打标、动态飞行打标两种工作模式；可实现字符、条码、可变文本、序列号、位图、矢量图打标，支持点阵、矢量两种刻线方式。</p> <p>5. 软件控制系统：搭载嵌入式 Linux 平台自主研发打标控制软件，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支持高速飞行打标、静态标记作业；可编辑中英文文字、时间日期、序列号等内容，具备阵列、对齐、撤销/恢复等常规编辑功能。</p> <p>6. 设备运行参数：设备总功率≤2000W，供电规格 AC220V/50Hz；配备手动升降调节机构，垂直调节范围 0mm~1300mm，前后调节范围 0mm~300mm。</p> <p>7. 工作环境要求：设备适用环境温度-10℃~45℃，环境相对湿度≤95%，工作环境需保持非冷凝、无振动状态。</p>	台	1
43	三(四)边封包装机	<p>1. 生产能力：设备稳定运行速度 60 包/分钟~90 包/分钟，运行速度可无级调节。</p> <p>2. 工作气压及耗气量：工作气压 0.6MPa~0.8MPa，耗气量 ≥0.3m³/min。</p> <p>3. 电源规格：380V、50Hz。</p> <p>4. 设备总功率：≤5kW。</p>	台	7

		<p>5. 设备外形尺寸：1650(±10)×1000(±10)×1800(±10)mm。</p> <p>6. 机架结构：设备采用一体式整体机架焊接成型，整机外部包覆不锈钢；电机箱头架板采用铁板焊接制作，外部包覆不锈钢；设备底部配置可移动万向轮及定位固定装置，整机结构稳固。</p> <p>7. 灌装系统：采用活塞式定量灌装结构，灌装精度稳定可靠；料桶具备保温、搅拌、液位监测功能，搅拌速度可调；灌装管路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结构可拆卸，便于拆装清洗、维护保养。</p> <p>8. 打码配置：设备配备钢印打码装置，可实现产品日期批号打码功能。</p>		
44	转子泵上料系统	<p>1. 物料接触部位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p> <p>2. 泵头进料口为方形接口，额定流量≥3t/h。</p> <p>3. 设备口径 38mm，配置≤750W 变频电机。</p>	台	7
45	水平双给袋包装机	<p>1. 生产能力：稳定运行速度 60 包/分钟~80 包/分钟，运行速度可调。</p> <p>2. 工作气压与耗气量：工作气压 0.6MPa~0.8MPa，耗气量≥0.3m³/min。</p> <p>3. 电源规格：380V、50Hz。</p> <p>4. 设备总功率：≤6.5kW。</p> <p>5. 设备外形尺寸：2000(±20)×1300(±20)×2350(±20)mm。</p> <p>6. 机架结构：整机采用一体式框架焊接成型，外部包覆不锈钢；设备外围设置玻璃防护结构，具备防尘、防菌功能。</p> <p>7. 灌装系统：采用伺服活塞式定量灌装，灌装克重可通过 PLC 触摸屏调节；料桶带有保温、搅拌及液位监测功能，搅拌速度可调；注料嘴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便于拆装清洗。</p> <p>8. 封口系统：采用智能恒温热压封口，封口压力可调；热封后增设冷封工序，封口牢固、外观平整。</p> <p>9. 适配包装袋：适用平口袋，袋宽 60mm~110mm，袋长 80mm~200mm。</p> <p>10. 灌装量：20g~50g。</p>	台	3
46	圆盘理瓶机	不锈钢旋转圆盘，人工上料自动分瓶导向，变频调速，适配玻璃瓶	台	1
47	节能风刀吹干机	风机功率≥5.5KW，蜘蛛手风刀结构，机身长度≥2000mm，380V 供电	台	1
48	直线贴标机	单标站，纸质标签 40mm≤底纸宽≤200mm，标签长 20~285mm，适配圆瓶/方瓶单面贴标	台	1
49	CO ₂ 二氧化碳激光喷码机	风冷分体式，适配铝盖/塑料盖/玻璃瓶身，字迹清晰无漏码，220V 供电	台	1
50	装箱平台	人工装箱台面，输送基准高度 930±20mm，滚筒平台 640±20mm，304 不锈钢台面	台	1
51	胶带封箱机	<p>1. 封箱产能≥4000 箱/时，封箱宽 150~500mm、高 120~500mm，长度≥150mm 无上限</p> <p>2. 封箱速度≥19m/min，适配 48/60/75mm 胶带，功率≤0.3kW/220V</p> <p>3. 台面 580~780mm 可调，整机自重≤130kg，单箱承重≥30kg</p>	台	1
52	滚筒输箱线	不锈钢机架+镀锌滚筒，成品纸箱连续输送，标配 1 台变频动力头	米	3.5
53	协作码垛机器人	<p>1. 5/6 轴可选，额定负载≥20kg，重复定位≤±0.04mm，工作半径≤1800mm</p> <p>2. 垛盘 1200×1200mm，最大举升≤2400mm，码垛≤8 箱/min，环境 0~55℃3. 单相 220V 功耗≤3.3kW，防护 IP54，整机自重≤500kg，噪音<72dB</p>	台	1
54	码垛吸盘抓具	配套协作机器人，真空吸盘式纸箱抓取，食品车间防尘结构	套	1
55	气动拦箱装置	气缸气动挡料，不锈钢挡板，防止纸箱堆积跑偏，配套滚筒线	套	1

56	安全护栏	黄色碳钢喷塑，含立柱、插销、开门，防护码垛/卸垛危险区域	米	10
57	输瓶线	304 不锈钢板 $\geq 1.5\text{mm}$	米	6.5
58	行星动力头	减速变频电机，IP54，支线输送驱动	台	2
59	接水槽	304 不锈钢，收集支线清洗废水	米	6.5
60	线桥架	线槽规格 100 \times 60mm，电缆线路防护	米	15.5
61	控制电箱	304 不锈钢箱体	台	1
62	监控摄像头	1. 外形尺寸：170(±2) \times 83(±2) \times 80(±2)mm 1.1 感光器件：1/2.7 英寸逐行扫描三 CMOS 图像传感器 1.2 有效像素：成像分辨率 2560 \times 1440 2. 另外形尺寸：125(±2) \times 125(±2) \times 110(±2)mm 2.1 主控芯片：富瀚微 FH8852 图像处理芯片 2.2 感光器件：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台	40
63	监控屏	1. 规格尺寸： ≥ 100 英寸 2. 分辨率：4K 超清，3840 \times 2160 像素 3. 面板：LCD IPS 硬屏，搭载星幕锐影背光系统（240 分区） 4. 峰值亮度 $\geq 1000\text{nits}$ ，色域 $\geq 93\%$ DCI-P3，刷新率 120Hz，带 MEMC 动态画面补偿 5. 硬件配置：运行内存 4GB+机身存储 64GB，主控芯片 MTK9650 6. 接口配置：HDMI2.1 接口 $\times 1$ 、HDMI2.0 接口 $\times 2$	台	2
64	臭氧杀菌器	1. 外形尺寸：500(±10) \times 300(±10) \times 930(±10)mm； 2. 外壳材质：不锈钢壳体； 3. 臭氧产出量： $\geq 50000\text{mg/h}$ 4. 额定功率：功率 420W $\pm 20\%$ ； 5. 供电电源：AC220V； 6. 控制功能：支持定时、循环自动启停	台	40
65	周转箱	1. 标准中号周转箱（用于生产线、包装、分拣）：外形尺寸 600(±3)mm \times 400(±3)mm \times 200(±3)mm，内腔尺寸 560(±3)mm \times 360(±3)mm \times 190(±3)mm，公称容积 $\approx 38\text{L}$ ，自重 $\approx 1.8\text{kg}$ ，壁厚 3.0~3.5mm；静载 50kg \leq 荷载 $\leq 70\text{kg}$ ，动载 30kg \leq 荷载 $\leq 40\text{kg}$ ，食品级 HDPE 材质。 2. 加高型周转箱：外形尺寸 600(±3)mm \times 400(±3)mm \times 300(±3)mm，公称容积 $\approx 58\text{L}$ ，静载 $\geq 60\text{kg}$ ，动载 $\geq 35\text{kg}$ ，食品级 HDPE 材质。	个	500
66	抽油烟机	1. 风机风量 $\geq 5500\text{m}^3/\text{h}$ ，配 304 不锈钢集气罩、DN250 排烟风管； 2. 敷设国标 YJV5 \times 4 电力电缆，配套成套配电箱。	台	1
67	灭火器	1. 4kgABC 干粉灭火器：灭火级别 2A55B，整机重量 $\approx 7.2\text{kg}$ ，外形尺寸 $\Phi 135\text{mm}\times 460\text{mm}$ 2. 6L F 类专用水基灭火器，适用于食品车间油锅火灾扑救	个	50
68	车间恒温设备	1. 3 匹三相 380V 直流变频机组，R32 制冷剂，APF ≥ 4.5 ； 2. 制冷量 $\geq 7200\text{W}$ ，制热量 $\geq 9700\text{W}$ ； 3. 运行电流 $\leq 8\text{A}$ ，适用环境温度 $-3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台	2
69	保温设备系统	1. 库体保温：724 m^2 ；聚氨酯夹芯板，芯厚 $\geq 100\text{mm}$ ，双面 $\geq 0.426\text{mm}$ 彩钢板 2. 挤塑板：39 M^3 ；XPS 挤塑保温板厚度 $\geq 100\text{mm}$ 3. PE 膜：423 m^2 ；厚度 $\geq 0.2\text{mm}$ 4. 圆弧铝：160m；地脚专用圆弧铝型材 5. 手动平移门：规格：2000(±20) \times 2400(±20) \times 100(±5)mm 6. 间地面开槽整平、垃圾外运：384 m^2 ；车间地面开槽、整平及垃圾外运	组	1

		7. 钢筋混凝土：384 m ² ；混凝土：C35 商品砼；配筋：Φ10 钢筋，双向间距 200mm×200mm 8. 库体安装辅料对应 724 m ² 库体全部配套安装		
70	制冷设备系统	1. 压缩冷凝机组：制冷量：66.7KW/台*2=133.4KW；电机功率 30.1KW*2=60.2KW 2. 冷风机 2 台：有效换热面积≥160 m ² ，额定工况制冷量 32kW 3. 电磁阀 2 只：EVR15 4. 过滤器 2 只：FIA25 5. 制冷剂：185kg：R404A 环保冷媒，185kg 6. 供液管道：2 套；Φ25 紫铜管成套管路含管件保温铜管、保温辅材、管路焊接安装 7. 回气管道：2 套；Φ25 紫铜管成套管路含管件保温铜管、保温辅材、管路焊接安装 8. 冷库显示柜：1 台；可启停控制冷库电控柜体全新柜体电气、成套接线调试 9. 照明灯：20 盏；ED20W 车间防爆照明全新灯具、布线安装 10. 含管线辅材全配套	组	1

(4)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团队： 承接人应拟派本单位在职人员（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有效解析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有关定义解析--6.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至少在响应文件中设立项目负责人岗位。

2. 培训服务： 承接人应负责对项目发包人（或使用单位）的具体实施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服务，使其能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

（1）承接人投标产品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的设备生产现场为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培训专业设备维护人员。培训时间：产品组装之日起至产品组装完毕期间内；

（2）发包人设备安装现场为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时间：产品设备安装期间，产品设备验收之前。

3. 售后服务： 承接人应有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承诺在质保期内购置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12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含差旅费、住宿费、评估费、维修费等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到达现场 4 小时内未解决的，承接人应提供同款备品备件和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发包人（或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因承接人工作延误，造成项目发包人损失的，承接人负赔偿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项目发包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更换并经验收小组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项目运营合作要求

1. 运营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用设备采购+长期一体化运营服务模式。项目整体运营服务期限为 10 年，自本项目竣工、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整体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算。运营服务期内，中标服务商全面负责项目整体运维、设备管护、生产组织、日常经营、安全生产、达标稳产等全部运营工作，保障项目连续、稳定、合规、达标运营，全程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

2. 项目运营租金标准及缴纳方式：本项目实行有偿承租运营模式。中标运营服务商在签订运营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首期运营租金人民币1800万元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后续年度运营租金按年度缴纳，具体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细则由采购人与中标运营服务商协商确定。年度运营租金最低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1.5%，最终年度租金金额以公开招租结果及双方签订的运营合同约定为准。

3. 项目运营主体遴选及兜底履约机制：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通过公开招租、市场化遴选方式面向社会择优确定专业运营主体，招租条件不低于本条款约定租金标准及运营服务要求。若采购人依法公开遴选、公开招租无合格社会主体报名或无有效成交结果，为保障项目不闲置、资产不空置、惠农项目持续运营，本项目原中标设备及运营一体化服务商应优先承接本项目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服务期限、租金标准、运营要求承接项目运营服务，确保项目持续发挥产业效益。

4. 本地农户优先用工助农政策：本项目属于地方惠农产业政策性项目，运营期内运营方必须严格落实属地助农惠农政策，优先聘用、吸纳项目属地本地农户参与生产、管护、务工、辅助运维等岗位用工，优先保障本地群众就业增收。采购人将本地用工、助农带动成效纳入年度运营绩效考核，作为履约评价、续约及履约考核的重要依据，运营方须建立本地用工台账、考勤台账、带动增收台账，随时接受采购人及主管部门核查。

5. 市场化自负盈亏运营机制：本项目运营期实行完全市场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模式。运营服务商自主经营、自主管理、自主制定生产经营方案，自行全额承担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运维、设备损耗更换、维修保养、水电能耗、人工薪酬、生产耗材、市场推广、安全生产、风险处置等全部费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全部经营性收益归运营服务商所有。采购人不参与经营收益分配，不承担任何运营亏损兜底、不给予运营补贴、不承担任何经营性经费保障，全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由运营服务商独立承担。

五. 中标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中标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投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2. 承接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供应商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响应文件——4. 投标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

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投标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附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5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 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5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所在开户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投标供应商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6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投标供应商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 ◆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6 年 4 月（或 5 月）（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投标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 “税种”为投标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5) 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自然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供应商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自然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相关原件以供核验，中标供应商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其响应文件不符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

4. 如本项目发生了以“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节能、环保”和“纳入自主创新”作为“优先排序中标候选人”的特定情形且投标供应商依此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其响应文件编制内容提供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原件核查**，未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

5. 产品（设备）响应性考核

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结果公告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按照其投标承诺进行测试，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进行检验（测）并出具《检验（测）报告》，检验（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测试或《检验（测）报告》检验（测）标准（或内容或结果）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相符的产品予以留样作为货物交验对比标准；检验（测）结果与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其履约能力审查存在诚信问题，**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涉嫌不诚信应标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项目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设备供货清单：详见合同附件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投标报价表：详见合同附件 2）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见下表

富川瑶族自治县三产融合古法新酿瑶蔬香酱项目（工程部分）	付费次序	支付合同价款比例	付款时间
	第1次付费	30%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2次付费	根据施工进度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经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到工程部分合同总额的90%。
	第3次付费	剩余工程款	待本项目竣工结算报告或审计报告审定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提交，保函须明确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包人提交合规保函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项。
合计	100%		
富川瑶族自治县三产融合古法新酿瑶蔬香酱项目（货物部分）	付费次序	支付合同价款比例	付款时间
	第1次付费	30%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2次付费	50%	收到预付款后乙方开始备货，货物运输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出具货物合格证及其他必要材料，经点货签收后，中标人根据实际到货量向招标人提供完整合格付款申请，经审核后招标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到货设备总价款的80%，支付价款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80%。
	第3次付费	20%	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完整合格付款申请，经审核后招标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合计	100%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及发票后，相应款项到乙方账户前不计利息和任何费用。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在线签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签订

8.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

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

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

设备供货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性能指标 (参数)	数量	单位
...				
N				

附件 2：

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 国别、品牌、型号	总数量/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设备费（上表“单项合价总计”）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建设费的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1. 建设及供货期：本项目施工、设备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总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设备供货自承接人收到发包人《排产通知》起启动；现场施工以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为准，全部工作须在上述总工期内完成。 2. 试运行期：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且第一次试运行成功之日起____日历年，试运行期满无故障问题的，发包人出具投入使用证明，试运行期间发生问题的，以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 3. 质保期：试运行合格之日起____年，产品经更换（或维修）后的质保期从更换（或维修）完毕，并经验收小组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格式中备注（或说明）的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或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引发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可能性是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且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的【CA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投标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投标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是否提供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一、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4. 投标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时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授权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附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	
<p>联系方式</p> <p>（风险提示：系用于评标会议可能需要投标供应商澄清、告知评审结果等重要情形；投标供应商应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24 小时内保持该联系方式畅通，因该联系方式错误或通讯故障等无法在合理时效内联系到投标供应商以致投标供应商错失澄清而被否决或不能成为中标候选人的可能性是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的风险）</p>	◆姓名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

4. 投标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自然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编制内容与模板存在实质性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五. 中标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核查中标供应商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

二、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作出如下承诺：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设备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建设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1）建设及供货期：本项目施工、设备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总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设备供货自承接人收到发包人《排产通知》起启动；现场施工以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为准，全部工作须在上述总工期内完成。

（2）试运行期：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且第一次试运行成功之日起____日历日，试运行期满无故障问题的，发包人出具投入使用证明，试运行期间发生问题的，以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

（3）质保期：试运行合格之日起____年，产品经更换（或维修）后的质保期从更换（或维修）完毕，并经验收小组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未提出质询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开标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投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其他：_____。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 国别、品牌、型号	总数量/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设备费（上表“单项合价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建设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说明：对应响应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四.技术要求（标准）--4.技术性能指标（参数）--（3）技术性能指标（参数）表”所列采购内容按顺序逐条报价，投标供应商未按顺序罗列引致的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发生判定漏项报价内容导致的否决结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要求（标准）--（五）已报价工程量清单要求”载列的相应规定。

6. 投标人如成为本项目有效的中标人，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我要留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务大厅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是否...
-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 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新增品牌时...
- 工信部是否有燃料电池综合效率方...
- 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使用...
- ETC出厂选装目前的政策要求。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部长信箱
留言手机号
19178465835
留言查询码：
6342891507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电话：010-68205311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郭** 提交时间 2022-04-01

信件标题 关于投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虚假情况，维权之路的艰难2

尊敬的领导：某财政局拟选聘13家“造价咨询”企业协议入围，2021年1月11日开标，入围13家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着中标公示公布，相关利益人质疑、投诉，财政局去函中标单位注册地的工信部门：各工信部门分别复函（1）从工商天眼查查询：第3个中标企业开业状态的分公司有28家，总公司2020年期末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244人，其各分公司2020年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累加有100多，其注册地工信局盖章回函“经核查，该公司属小型企业，该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函”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证明有效期一年”，2021年度该企业是否小微企业？按规定2021年小微企业有效期是不是只能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投诉后，财政局驳回投诉，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处理时，中小企业认定由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标单位注册地工信部门均盖章复函认定他们为小型企业，2021年1月11日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企业不属虚假声明。驳回投诉。（3）据此相关利益方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也认可了财政局的理由，维持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鉴此有几个问题烦请贵部予以解答指导为盼：1、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投标“造价咨询项目”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有效期应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妥否？2、该政府采购项目2011年1月11日开标，从质疑、投诉、行政复议一直延续了14个月之久，最后被驳回，从上述表述看好像都没有错，都装糊涂。以后投标时再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看到中标企业多次中标并声明其为小型企业，套取政策红利，小微企业维权难。此致敬礼

信件内容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12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1.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合并计算，一般以上年度数据为依据，如在2021年划型，以企业2020年度有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因此，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企业上年度数据为依据作出的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只在当年度有效，如在2021年认定，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政府采购中投诉处理的问题，请咨询财政部门。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满意度调查

满意 不满意

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型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担保函》出具人（保证人或担保机构）应为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三、商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采购文件列明的“限制投标”情形的信用承诺
2. 商务要求（标准）实质性响应情况偏离表
3.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 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荣誉情况一览表
5.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采购文件列明的“限制投标”情形的信用承诺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采购文件列明的“限制投标”情形的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承诺：

1. 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1)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情形：

- (1)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 (2)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3)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 (4)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 (5) 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商务要求（标准）实质性响应情况偏离表

说明：由投标供应商结合“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要求（标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并编制本表：

商务要求（标准）实质性响应情况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标准）	投标供应商承诺	投标供应商自我评定的偏离情况
1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采购文件列明的“限制投标”情形的信用承诺	见“投标供应商不存在采购文件列明的“限制投标”情形的信用承诺”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3	安全保险		
4	知识产权		
5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要求		
.....			

3.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承接人）： 为本项目投标供应商（ ） 非本项目投标供应商（ ） ◆项目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内容（“标的”）： 含有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 ），名称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N		

说明：投标供应商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供应商如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荣誉情况一览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若为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的，以下表格仅须提供一个。

(1) 投标供应商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奖项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N	

说明：投标供应商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奖项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N	

说明：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盖有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获奖信誉》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5.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四、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本国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2. 技术要求（标准）实质性响应情况偏离表
3.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响应情况
4. 实施方案
5. 投标产品资信文件
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本国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本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2. 投标供应商如成为本项目有效的中标供应商，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技术要求（标准）实质性响应情况偏离表

说明：由投标供应商结合“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技术要求（标准）”中带【★】标识项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并编制本表：

技术要求（标准）实质性响应情况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标准）	投标供应商承诺	投标供应商自我评定的偏离情况
1	本项目只接受中国产品投标【中国产品系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定义的“本国产品”】。	见“投标供应商使用本国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2026年1月以后生产的产品）、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附有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等）及工具、备品、备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承诺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应提供免费换新。投标产品不得低于该投标产品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规定的产品出厂相关保修、“三包”服务。		
4	技术性能指标（参数）表	见“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偏离表”	
...			
...			

3.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响应情况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性能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品牌、型号、 技术性能指标（参数）】	投标供应商自我评 定的偏离情况
.....				
N				

说明：

1. 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性能指标（参数）配置，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技术要求（标准）—4. 技术性能指标（参数）—（3）技术性能指标（参数）表”中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及要求编制本表【本表适用于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不明确或有误以及投标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若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对比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若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对比存在优于项目需求【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当“正偏离”情形为创新技术时，还应解析该创新技术的原理以及采用该创新标准对项目的“优异性”；若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对比存在低于项目需求【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2. 未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技术要求（标准）—4. 技术性能指标（参数）—（3）技术性能指标（参数）表”中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及要求编制本表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可能性是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的风险。

4. 实施方案

说明：由投标供应商结合“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技术要求（标准）—（4）项目实施要求”和“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内容，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如下：

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信息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信息（如有）
1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岗位：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部门（机构）：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2		
.....		
N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说明：本表应附填写的所有管理机构岗位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等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产品资信文件（如有）

- （1）投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如有）；
- （2）投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如有）；
-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投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时适用）（如有）；
- （4）投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如有）；
- （5）投标产品组成零配件属于进口产品情况（参与项目投标的产品组成零配件若含有进口产品时适用）（如有）。

(1) 投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如有）

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均可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 ◆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必须提供）；
- ◆注册证（实行注册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2) 投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如有）

投标产品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奖项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N	

说明：投标产品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盖有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获奖信誉》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投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时适用）（如有）

说明：投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或“/”）；投标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投标的产品如有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的，需提供该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视不同情形分别提供，①项证明材料属于公开信息，无须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②项证明材料应盖有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认证（或目录）信息”持有者信息】，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①项证明材料：属于财政部门认证的目录信息【《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产品的；

②项证明材料：除①以外的其他情形。

（4）投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如有）

说明：投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或“/”）；投标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投标的产品若为自主创新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该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应盖有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认证（或名录）信息》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5）投标产品组成零配件属于进口产品情况（参与项目投标的产品组成零配件若含有进口产品时适用）（如有）

说明：投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或“/”）；投标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投标的产品零配件组成若含有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认证材料（进口产品清关报税单等）或目录信息，该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应盖有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认证（或目录）信息》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 总说明

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初步评审的资格评审工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初步评审的符合性评审工作，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其投标产品型号情形区分适用不同法规进行评审：

◆型号不同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适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分办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投标供应商名称与其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投标供应商名称与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投标供应商名称与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投标供应商名称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诚信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链接查询结果为准。

2.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载列的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载列的相关规定。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载列的相关规定。
商务实质性响应承诺	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要求（标准）”载列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实质性响应承诺	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技术要求（标准）”载列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3.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30分（报价：30分）； 技术标：70分【实施方案：70分】。 某投标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评审内容和标准（30分）	
报价（30分）	<p>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投标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签到表》无法与该人员联系，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10%)。对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金额 ≥ 合同总金额30%的，其投标报价给予6%价格扣除，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p> <p>2. 以通过初步评审及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某投标供应商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供应商报价) × 30</p>
技术标评审内容和标准（70分）	
实施方案（70分） 评审标准： 按右侧评审内容和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4. 实施方案”进行独	<p>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p> <p>◆12分：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有科学、全面的分析，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对策和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确实可行，措施得力。</p> <p>◆9分：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全面，有合理的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对策，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p> <p>◆6分：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有表述，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3分：针对项目特点、难点的表述、建议、解决方案一般的。</p> <p>2. 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p> <p>◆16分：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安装调试并确保安全。</p> <p>◆12分：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法符合项目实际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总体评价一般，</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立评分。某 投标供应商 该评审项得 分为各评委 该评审项给 分的算数平 均值。	工艺、方案一般。 ◆8分：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总体评价基本可行，方案内容简单。 ◆4分：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一般的。
	3. 质量保障方案 ◆16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质量检测、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得当。 ◆12分：质量保障方案（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质量检测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可行。 ◆8分：质量保障方案总体评价基本可行。 ◆4分：质量保障方案一般的。
	4.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 ◆16分：在供货方案、安装工艺、安装调试方法、试运行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供货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供货期的进度计划；各项计划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进度实际要求。 ◆12分：各主要安装工序应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进度需要。 ◆8分：项目进度计划总体评价基本可行，内容简单。 ◆4分：项目进度计划一般的。
	5.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美，配备完善的安装部署工作及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拟派往项目维护组进行驻地维护，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货物分发、培训计划等方面都有详尽的描述。 ◆7分：售后服务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项目安装部署合理，拟派往项目人员配备有项目维护组。 ◆5分：售后服务总体表述基本可行，服务支持一般。 ◆1分：售后服务一般的。

三.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15.2”）。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全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宣布招标失败。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以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响应文件”中载列的“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技术响应文件”中载列的“节能、环保”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技术响应文件”中载列的“纳入自主创新”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投标供应商报价出现本项上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载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现场1小时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签到表》无法与该人员联系，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当参考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计价因素编制报价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投标供应商承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投标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5年投标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实施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 --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 --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 --1：投标供应商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投标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需提供有2023年度—2025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提供投标供应商本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为其出具的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超过1自然年（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365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的《银行流水账单》。

(2) --2：投标供应商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项目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2026年3月。（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投标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投标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3：投标供应商对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分析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与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投标供应商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6年2月至4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4：投标供应商证明其未以压缩人工成本（聘请无经验人员进而给项目带来隐形风险）获得低价优势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均须有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类似项目业绩”对应类别解析）。

3.5 偏差范围：接受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文字疏漏的表达（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6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评标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标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标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标项出现为社会单一投标供应商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标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标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投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投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标程序：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评审结果报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4.2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载列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分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6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且确定中标供应商。

4.7 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拟中标供应商。